

#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景环字〔2021〕4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具体措施》的通知

各派出机构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具体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助推我市经济 高质量发展十条具体措施

为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市的发展战略，积极落实全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景德镇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积极作为，提出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压缩项目审批时间。积极服务全市重点建设项目，助力国家陶瓷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，全力支持我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，环评报告书由60个工作日缩短至20个工作日，环评报告表由30个工作日缩短至12个工作日，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核由20个工作日缩减至9个工作日，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由20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，排污许可证核发由30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，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由20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由20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等，助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。

（二）推动经济绿色发展。严格控制高污染、高耗能、高环境风险项目，大力支持符合园区定位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。积极引领企业实施绿色发展，支持、指导主动实施技术改造、新上污染治理项目的企业申报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，优先纳入中央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库，推动企业提升治理水平与治

理能力。

（三）主动服务园区建设。积极支持我市工业园区调区扩区，安排专人对接，协调规划环评编制单位，配合相关园区尽快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工作，以便建设项目能顺利落地。同时，对“5020”项目做到提前介入，主动服务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与相关园区建立联席机制，适时召开联席会，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

（四）强化企业接待服务。落实企业接待日制度，每月举办一次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服务企业接待日，采取网上预约和主动预约相结合的方式预约来访企业，局领导与相关科室负责人面对面接待来访企业，详细了解问题诉求，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问题和困难。

（五）简化行政许可手续。将疫情期间实施的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转为常态化制度，继续对畜牧业、农副食品加工业等多个领域建设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；对疫情防控、救灾抢险等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急需的建设项目，视环境影响程度，采取豁免审批、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等方式，继续实行环评应急服务保障政策。

（六）实行项目容缺受理。在主审材料齐全但暂时缺少容缺材料的情形下，经项目单位自愿申请、书面承诺按照规定补齐，可先行容缺受理，同步开展审查，待补正材料后正式批复。

（七）精简项目申报内容。衔接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，优化编制内容，与生态环境无关的内容不再纳

入环评范围；鼓励入园项目充分利用规划环评成果和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，在有效期内共享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污染源调查监测等数据资料。

（八）改革总量核算方式。在收到企业总量指标申请后及时组织核算，对市本级核算确认的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向性意见，并在环评文件受理期间提出确认意见；对需省级调剂或省级核算确认的，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申报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。

（九）加强工作能力督导。加强对各派出机构队伍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对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审批、执法和履行服务承诺情况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对把关不严或有诺不践的，责令整改并公开通报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十）优化环境监管方式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有序对我市企业开展现场检查。严格控制专项执法检查频次和规模，避免多头重复执法，对纳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、信用等级高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、环境风险低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或实行在线检查；对群众投诉强烈，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、违法行为恶劣的企业加强检查频次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

各园区管委会

---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---